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文件

中原财字〔2020〕2号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 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的通知

中原新区管委会、常西湖新区管委会、中原特色商业区管委会、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机构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81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19〕9号）（附件1）等法律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区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与发展

实际，现对我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于促进科技创新、提供就业岗位、满足社会需要具有重要作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明确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克服困难，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明确实施范围和方法，认真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预留采购份额。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在编制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时，要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部门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安排一定的比例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比例应不低于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比例应不低于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20%。各采购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本单位每年度直接从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规定比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

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监管，督促各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工作中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要求。

（二）实行评审优惠。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在政府采购文件的评审方式和标准等方面作出有利于中小企业的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确定。中小企业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还可根据有关规定，另外获得相应的政策优惠。

（三）鼓励联合体投标和分包。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具体价格扣除比例。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四）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要贯彻执行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和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附件 2）的要求，充分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搭建“政银企”对接的信息化平台，实现中小企业和融资服务机构融资需求与供给信息互通，

为融资双方提供便利和服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五）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者降低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自2019年9月1日起，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三、加强监督检查，切实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

财政部门要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监管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采购活动监管，依法严格控制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对采购人有意规避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合同约定的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的，要责令改正，否则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加强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处理工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定期限答复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质疑，不得敷衍塞责；财政部门要及时受理和调查中小企业供应商提起的投诉，发现问题依法处理，切实维护中小企业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信息公开，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便利

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建设，及时公布政府采购相关信息，方便中小企业适时获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四级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平的参与机会。

附件：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19〕9号）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2020年1月3日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购〔2019〕9号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等法律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与发展实际，现对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发挥政府

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于促进科技创新、提供就业岗位、满足社会需要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明确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克服困难，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明确实施范围和方法，认真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预留采购份额。各级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在编制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时，要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部门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安排一定的比例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比例应不低于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比例应不低于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20%。各级采购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本单位每年度直接从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规定比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监管，督促各预算

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工作中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要求。

（二）实行评审优惠。各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在政府采购文件的评审方式和标准等方面作出有利于中小企业的明确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确定。中小企业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还可根据有关规定，另外获得相应的政策优惠。

（三）鼓励联合体投标和分包。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具体价格扣除比例。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四）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各级财政部门要贯彻执行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和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的要求，充分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搭建“政银企”对接的信息化平台，实现中小企

业和融资服务机构融资需求与供给信息互通，为融资双方提供便利和服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五）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各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全市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者降低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自2019年9月1日起，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三、加强监督检查，切实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

各级财政部门要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监管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采购活动监管，依法严格控制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对采购人有意规避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合同约定的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的，要责令改正，否则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加强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处理工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定期限答复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质疑，不得敷衍塞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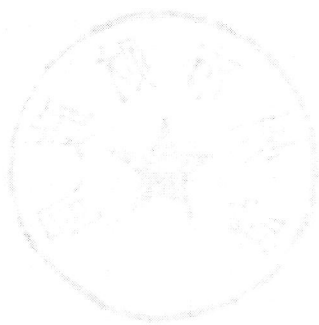
财政部门要及时受理和调查中小企业供应商提起的投诉，发现问题依法处理，切实维护中小企业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信息公开，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便利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及时公布政府采购相关信息，方便中小企业适时获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三级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平的参与机会。

本文件发布后，郑财购〔2012〕8号文件同时废止。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2020 年 1 月 3 日印发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工作的通知

郑财购〔2018〕4号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加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现状，对我市下一步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市直各预算单位须高度重视、积极参与。

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是今年我市政府采购工作的一项重点任务，市直各预算单位应当高度重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参与并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不得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做出不利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限制性条款，从而阻碍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要更加注重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公开的效率和质量，以便融资机构能够及时、深入了解中标合同的准确信息，为融资机构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供便利。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宣传和沟通协调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做好宣传工作，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意义、参与条件、流程等主要信息，通过电台、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使广大采购人、代理机构、融资机构和供应商能够及时知晓。同时，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自己的桥梁作用，为采购人、融资机构和供应商搭建信息交互平台，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参与者之间信息的实时交流互通。对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产生的问题和各方的诉求，应及时进行整理归纳，做好各参与方的沟通协调工作，以不断推进该项工作稳步发展。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监管工作。

各级财政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继续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涉及合同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更加注重提升监管力度。要严格要求各级预算单位按照现行规定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备案，政府采购融资合同中，要明确标注开户行和回款账户，开户行和回款账户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修改的，必须征得融资机构的同意；对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失信和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进行查处，并将其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在信用评价系统中列入失信名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附件：《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5 月 7 日